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
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1046-WYXX-004

采购人：深圳外国语学校

确认日期：2021年7月29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 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保证.....	10
4. 合格的投标人.....	10
5. 合格的服务.....	10
6.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 投标截止时间.....	13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 开标.....	14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保密.....	15
23. 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 资格后审	15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5
26. 中标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5
28. 中标服务费	16
29. 履约保证金：无	16
七、特别说明	16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8
34. 特别说明	18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19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19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19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19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20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0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0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34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35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35
附件 5 投标书	36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附件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38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39
附件 10 详细报价清单	39

附件 11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0
附件 12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0
附件 13 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 14 服务响应方案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标职责	43
二、评标委员会	43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44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44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45
第七章 附件	56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6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65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X2021046-WYXX-004
2.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
4.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www.szzfcg.cn）（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确认）。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单位投标的）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投标的）；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1 年 8 月 5 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论证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755-2528203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先生 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外国语学校。
- 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 4) 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6)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7) 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8) 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9) 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 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已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合格的服务

- 1)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商务标应包括:

商务标目录

（附件 1~附件 4）:

- a)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b)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选用）；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 d)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选用）；
- e)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5）；
- f)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 h)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 i)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 j)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k)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
- m)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技术标应包括:

技术标目录

- a) 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 14）；
- b)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 c)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 d)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③ 电子投标文件:

- a)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必须单独提供（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 b)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

④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 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技术标”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可分别封装或合并封装，外包装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疫情期间，暂未组织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当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开标情况，或查询本项目结果公告】**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 投标人刺探评标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计委{2002}1980号）标准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的部分	1.50%
100-500	0.8%

- 2) 中标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特别说明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

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 1)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特别说明

-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43.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44.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分别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 （四）公告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45.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与对外公告的有效期一致；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外公告时间为一年。公告期届满，相关信息从网站页面上撤下，但在系统后台继续保存。

46.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和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理。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公告、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其在公告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情况按照其所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项	1	218000.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为食品安全管理主管单位，拟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购买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工作内容：中标人制定校园内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项目具体方案，选派专业服务人员为食堂提供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
2. 服务方式：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采购单位将监管服务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单位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对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运营工作开展综合管控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 主要服务内容
 - （1）生鲜原料感官检验：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排查食堂是否有法规规定不得采购的食品，并对所采购的食品进行感官检验，协助食堂对感官检验不合格的食品进行退货或销毁，并登记记录。
 - （2）餐饮具洁净度检测：每日检查食堂餐具清洗状况，定期对餐饮具表面洁净度进行检测。
 - （3）食安体系建设规划：协助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引入先进管理办法，预防及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 （4）行业专家现场评审：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派遣 2 名及以上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三方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学校食堂开展全面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出具评审服务报告，协助校方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 （5）加工过程安全管控：依据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相关检查标准对食堂加工过程食品安全进行全面管控，评价食堂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汇报给食堂负责人现场解决，同时根据每次检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

- (6) 视频监控定期抽查：每日对视频监控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汇报给食堂负责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7)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内容。
- (8) 管理人员强化培训：为帮助食堂管理人员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堂食品安全隐患及解决方案，重大安全事件案例分析等内容。
- (9) 食品安全档案管理：根据法规要求协助学校食堂负责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收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记录表格，并对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进行整理，保证食品安全档案的有效性。
- (10) 食品安全信息预警：实时搜集最新食品安全资讯，向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后勤管理部门发送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 (11) 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中标后，由中标人为学校食堂购买公共责任保险。
- (12) 就餐人员意见收集：建立就餐人员意见或建议收集制度，协助学校开展相关问卷调查及日常意见收集。
- (13) 食堂危机处理辅导：当食堂发生安全事件时，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协助校方将危机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 服务内容及频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生鲜原料感官检验	1次/天	
2	餐饮具洁净度检测	50样次/年	针对消毒后的餐具开展检测。
3	食安体系建设规划	1次/年	
4	行业专家现场评审	2次/年	寒暑假开餐前各安排1次。
5	加工过程安全管控	5次/周	根据学生食堂开餐情况增加频率。
6	视频监控定期抽查	1次/天	主要针对早餐面点加工安全检查。
7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	1次/月	
8	管理人员强化培训	1次/月	

9	食品安全档案管理	1次/天	
10	食品安全信息预警	实时	
11	购买食品安全保险	实时	
12	就餐人员意见收集	实时	
13	食堂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三）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专项人员配备情况

- （1）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小组，结合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 （2）专项小组由资深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深圳市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服务指导老师1名或以上、项目主管1名、1名现场常驻管理事务员或以上、即时联络人1名。要求上述人员为专项小组成员，持续完成全年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如中途更换小组人员必须征得管理办同意。

2. 配备人员具体要求：

- （1）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 （2）深圳市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服务指导老师，需有3年以上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项目主管需有食品检测、食品安全管理、公共卫生等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 （3）1名现场常驻管理事务员要求：具有食品检测、食品安全管理、公共卫生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专科学历且有3年以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 （4）专项小组人员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多年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保证与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3. 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满足现场抽样和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及其派出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

行为。中标人派出的人员应接受采购单位的建议。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监管服务工作。
3. 中标人在服务区域内进行监管活动时，应遵照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 监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5. 中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监督考核办法

1. 监管区域食堂管理水平整体提高，监管服务范围内校园食堂总体持续为 A 级。
2. 合同期内，每个月按学校要求时间提供上个月检查基本情况、发现隐患数及整改率等；督促整改率达到 80%以上、关键不符合项整改率达 100%。
3. 学校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食堂管理问题属监管范围未监管到位的，不得超 3 次。
4. 监管过程中，监管单位未监管到位而导致被监管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立刻终止与甲方合同并追究监管单位法律责任。
5. 第三方监管单位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被监管单位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进行经济处罚。
6.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项目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组织考核；考核还将参考（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评价；（2）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的评价。考核结果是支付结余服务费用、对中标人服务的奖惩以及中止或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六）监管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3. 食品检测参照国家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
4. 《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深圳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5.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续签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首次签约的实质性内容一致，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合同金额 50%给乙方；余款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全部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车辆租赁费、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 5.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单位投标的）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投标的）。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5.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

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本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公司自愿承担。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承接企业）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投标总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

-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 4、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5、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 6、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资格证书

注：根据项目服务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合同价	数量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注：

1. 根据项目服务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简介	数量	单价
...				
投标总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2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项目技术要求”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3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_，处罚有效期为_____年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4 服务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质量风险保障措施；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0\%) \times 100$$

-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 ① 综合评估分 = 商务得分 (50% 权重) + 技术得分 (30% 权重) + 价格得分 (20% 权重)

-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④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举备选）。

7) 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4	带★指标是否全部满足	是/否
5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是/否
结论		

表三、商务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组织机构、团队配置、工作措施（需具备良好的源头控制能力、过程管理能力及设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全面；</p> <p>（2）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具体；</p> <p>（3）实施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实施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二）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7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4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及完全不满足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突然或意外事件如人员、车辆等问题导致行程延误或者取消，有相应的后备方案及应对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响应内容全面；</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响应内容具体；</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二）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及完全不满足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3		质量风险保障措施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风险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控制能力，风险分析与预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提供食堂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的理赔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质量风险保障措施响应内容全面；</p> <p>（2）质量风险保障措施响应内容具体；</p> <p>（3）质量风险保障措施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质量风险保障措施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质量风险保障措施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二）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及完全不满足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资料交接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全面；</p> <p>（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具体；</p> <p>（3）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二）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及完全不满足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5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书面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后首笔款项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服务人员及配套设施到位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p> <p>（二）评分依据：</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 5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近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政府事业单位委托的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检查服务或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得分。（要求已完成的项目且具备履约评价表才能做为项目业绩）</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履约评价表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备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新、设计） 情况		<p>书、餐饮企业质量安全认证评估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餐饮企业快检数据资料记录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 项目负责人 情况（仅 限一人）	6	<p>（一）评分内容：</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级及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指导老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师资格证明的得 2 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业食品安全培训讲师资格的得 2 分；</p> <p>以上三项分值累加计算，最高得 6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工作证明函（格式自拟）或劳务合同，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政府部门所发公文扫描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拟安排的 项目主要 团队成员 （主要技	19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且团队成员人数不能少于 10 人，否则不得分）按以下内容打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为食品相关专业专科或以</p>

	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上学历的,且具备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餐饮服务(高级))及健康证(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一人得0.2分,本小项最高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备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经验的(提供政府单位或学校盖章授权的校园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查员证),每具备一人得0.4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专家团队</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有副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认证的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专业服务指导老师资格的,每具备一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资证明的,每具备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以上四项累计最高得19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工作证明函(格式自拟)或劳务合同,及有关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服务网点	2	<p>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7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

				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表四、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备注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注：1. 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七章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单位名称） 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链接

			金额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100 \leq Z < 1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

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